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协调辖区内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维护随州的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人事处、宣教处、督察室、机关党委、工会、法官协会、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赔偿办、破产办、审监庭、执行局、执行庭、执行裁决庭、审管办、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法警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6年预算收入3713.3万元,比上年减少56.67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3.33万元,增长0.37%;其他收入130万元,比上年减少70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3713.3万元，比上年减少56.67万元，减少1.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031.41万元，比上年减少99.11万元，减少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9万元，比上年增加39.12万元，增长8.76%；住房保障支出196.2万元，比上年增加3.32万元，增长1.72%。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年基本支出3166.07万元，比上年减少42.86万元，减少1.3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减少1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严控“三公”开支，公用经费减少。

(2) 2026年项目支出547.23万元，比上年减少13.81万元，减少2.4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公车购置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461.81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29.32万元，减少5.97%，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其中：办公费34.36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2.8万元、电费41.2万元、邮电费30万元、差旅费52.4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培训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5.5万元、劳务费29万元、工会经费35.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5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4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6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33.9万元，减少57.9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动。

2. 公务接待费5.5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1万元，比上年减少3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4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部分更新，维护成本降低。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80.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4.87万元，减少6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信息化相关设备购置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类型政府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69.4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维修以及委托业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67.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2.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52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12720平方米。公务用车13辆，其中：副省级及

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处理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在受理案件逐年递增的形势下，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各类案件，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2026年预算安排1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利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随州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2900 件。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70\%$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 90 分。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95\%$ 。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9\%$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电子卷宗扫描服务需求减少。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

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